

中小學校長對課本分拆方案意見調查

註：請在適當位置把圓圈塗黑 (●) 或填寫答案。

Q1. 請問你對教育局建議的「課本分拆訂價方案」認識幾多？

- 認識極多 認識頗多 一般 認識頗少 認識極少

Q2. 根據教育局在 2009 年 10 月 22 日發表的「課本及電子學習資源發展專責小組」報告書內的建議，由 2010/11 學年開始，課本、教材和學材應分拆訂價，讓教師及家長各自購買所需的材料。請問你傾向支持還是反對這個建議？

- 支持 一半半 反對 不知道／很難說

Q3. 你認為這個方案能否達到「用者自付」的原則？

- 能夠 不能夠 不知道／很難說

Q4. 你認為政府就有關方案對學界的諮詢屬於足夠還是不夠？

- 足夠 不夠 不知道／很難說

Q5. 如果這個方案落實推行，你預計 貴校是否有足夠財政資源購買分拆後的教材？

- 有足夠資源 沒有足夠資源 不知道／很難說

Q6. 假設方案得到落實，請問 貴校可以動用整筆撥款(broad grant fund)的多少金額去購買所需教材？

- 約 HK\$_____ 不知道／很難說

Q7. 假如購買所需教材的費用超出學校所能負擔，就你所知有甚麼途徑可以向教育局申請額外津貼呢？

- 途徑：_____ 不知道／很難說

Q8. 倘若 貴校沒有足夠的財政資源購買教材亦未獲得額外撥款，你會怎樣解決？【可選多項】

- 要求家長分擔 由老師自行製作教材
 毋須考慮，因為本校有足夠資源 減少／停止購買教材
 不知道／很難說 其他 (請註明)_____

Q9. 有意見認為政府在實施「課本分拆訂價方案」的同時，必須具備一套獨立於整筆撥款(broad grant fund)的可持續撥款機制配合。你傾向支持還是反對這個意見？

- 支持 一半半 反對 不知道／很難說

Q10. 如果政府決定落實推行這個方案，你認為有關方案應該何時開始實施？[可選多項]

- 2010/11 學年 可按年分級試行
 2011/12 學年 可按年分科試行
 2012/13 學年 可在新書試行 其他 (請註明)_____
 2013/14 學年或之後 在教育局提出撥款機制後 不知道／很難說

Q11. 長遠而言，你認為「課本分拆訂價方案」會對教學質素帶來正面、負面、還是中性影響？

- 正面 中性 負面 不知道／很難說

Q12. 你認為現時的教材對 貴校老師的教學有沒有幫助？

- 幫助很大 幫助一般 完全沒有幫助
 幫助頗大 幫助不大 不知道／很難說

Q13. 教育局現正提出將教科書「三年不改版」的規定改為「五年不改版」，你認為延長課本更新週期會對教學質素帶來正面、負面，還是中性影響？

- 正面 中性 負面 不知道／很難說

Q14. 有意見認為出版商可以將部分支援教材(如教師用書、教材套)直接賣給家長，你傾向支持還是反對這個意見？

- 支持 一半半 反對 不知道／很難說

Q15. 又有意見認為當局應提早在每年七、八月向家長發放書簿津貼，你傾向支持還是反對這個意見？

- 支持 一半半 反對 不知道／很難說

Q16. 其他意見

Q17. 填寫本問卷者的職位：

- 校長 科主任
 副校長 老師
 教務主任 其他 (請註明) _____

Q18. 學校類別 A：

- 小學 中學

Q19. 學校類別 B：

- 官立 私立
 資助 按額補助
 直資 其他 (請註明) _____

Q20. 學校類別 C (只適用於中學)：

- 第 1 級別(band 1) 第 2 級別(band 2) 第 3 級別(band 3)

~問卷完，多謝合作！~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香港大學 民意研究計劃

敬啟者：

「中小學校長對課本分拆方案意見調查」邀請函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民研計劃〉誠邀閣下參加是次「中小學校長對課本分拆方案意見調查」。是次調查旨在探討本地中小學校長對教育局早前提出的課本分拆訂價方案的意見，從而向有關當局反映及提出建議。煩請閣下填妥隨函附上一紙兩頁的問卷，或委託可以代表閣下的教職員填寫，並於 **2010年1月29日** 或之前將問卷傳真至 **2517-6951** 民研計劃收。

回答問卷只需大約 5 分鐘，而閣下的寶貴意見對是次調查十分重要。閣下的意見將由民研計劃獨立收集及分析，並絕對保密。我們亦保證在任何情況下不會把意見與閣下的身分或學校名稱進行配對，而問卷上的編號只為方便追收*問卷工作及避免重複。

閣下如對是次調查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3921-2724 與民研計劃李偉健先生聯絡，或於辦公時間致電 2241-5267 向香港大學非臨床研究操守委員會查詢有關閣下參與是次研究的權利。謝謝閣下的參與！

鍾庭耀博士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總監

2010年1月19日

* 原文中使用「退收」，屬手文之誤，特此更正。